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《中山 220 千伏兴中（中华）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通知

中环建表〔2025〕0015 号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：

报来的《中山 220 千伏兴中（中华）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环评文件”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环评文件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中山 220 千伏兴中（中华）输变电工程地下电缆利用市政管廊穿越生态保护红线，未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》（HJ 24-2020）关于“进入生态敏感区时，应设生态专题评价”的规定设置生态专题评价，有关评价内容不足以支撑环评结论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环评文件。

根据法律规定，你司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。你司如不服本通知的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

中山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行政复议；也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5月29日